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1日,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领导 & 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位于马鞍山市东郊向山镇,实际投资3030万元建设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为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 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 m²)。综合大楼为1栋,7层,病房实际床位开放240床,同时改造现有行政、后勤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并配套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弱电、电梯等辅助工程;改扩建工程配套公用设施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不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停车位。

2、项目建设过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院历经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了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二期建设了门诊楼,在其两期的基础上,建设最后一期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因此精神病院公共设施很多提托前两期工程。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m²)。因医院前二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仅针

对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及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11月18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文(马发改秘【2010】268号);于2010年12月10日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意向性意见的函》;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马规【2010】57号);其初步设计已于2012年7月9号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马发改秘【2012】102号)。2012年12月25日,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6月编制完成送马鞍山市环保局审批。由于医院之前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效果未达到验收条件,污水站改造期间应急措施不明等原因,该环评报告被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回,暂缓受理。项目环评工作暂时搁置。

因医院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精神病医院和市传染病医院在公共实施方面是互为共用,如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在建设市精神病改扩建项目之前,医院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和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按照国家新的环保验收标准,新建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标准能同时满足全院全部污水处理,并通过了环保验收。(2015年12月完成调试,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

现重新启动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因很多变化,环评报告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编制。为了完善项目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7月2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评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马环审【2019】110号。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执行了环保“三同时”

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8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19WTJC10HC253）。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两个四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和粪大肠杆菌，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硫化氢和氨进行了监测，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志》（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及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第四中学）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硫化氢和氨，两天的监测结果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第四中学）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及夜间的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①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了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小组, 组织科室人员及时收集本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收集处理, 分别置于防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医院设立了医疗废物收集房, 设管理人员一名, 负责收集房的管理,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天, 对收集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北角, 面积50m²,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③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不得随意转运。监测数据基本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及环评报告表等要求, 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 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 程序合法, “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验收组组长: 1501000000

2019年11月21日